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 83582511 传真: 83582500

汕职院教[2013]32号

关于《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安排的通知

各系(部)、校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粤教毕函[2013]9号)的要求并结合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制定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实施意见(征求意见函)》(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1、本《实施方案》从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分别在2012级大专生(2010级五专生)及2013级大专生(2011级五专生)中实施,2011级尚未开设该课程的,由各系(校区)自行组织。

2、请各系按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做好《开课安排表》安排及报送工作(报送时间:2013年9月9日前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实施意见



教务处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实施意见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粤教毕函〔2013〕9号）的要求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切实提高毕业生指导与服务水平，推动开展我院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的落实，研究制订了我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实施方案（征求高见稿），经各相关部门及学系（校区）提出修改建议、意见后，形成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一、课程实施部门：

《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由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导，各系（校区）负责落实课程安排并组织学生参加授课。每学期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核计任课教师课时量及课酬，报送教务处审核后，通过计财处进行核放。

二、课程性质及目标

《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作为我院学生的公共必修课，目的是通过系统的职业指导教学训练，促使大学生理性规划自身

养，还有态度、观念的转变，是集理论课、实务课和经验课为一体的综合课程。态度、观念的转变和技能的获得比知识的掌握重要，态度、观念的改变是课程教学的核心，因此，它的经验课程属性更为重要。

2. 在教学中，应当充分发挥师生双方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教师要引导学生认识到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的重要性，了解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的过程；通过教师的讲解和引导，学生要按照课程的进程，积极开展自我分析、职业探索、社会实践与调查、小组讨论等活动，提高对自我、职业和环境的认识，做出合理的职业发展规划。

3. 本课程应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形式为合班授课进行，可采用课堂讲授、典型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训练、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社会调查、实习见习等方法。

4. 在教学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除了教师和学生自身的资源之外，还需要使用相关的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工具，包括职业测评、相关图书资料、案例视频等。

5. 本课程可以结合课程模块需要，调动社会资源，采取与外聘专家、成功校友、职场人物专题讲座和座谈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五、教学考核

从评价内容、重点、方式等方面进行教学评估，要对学生知

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以及实际形成的职业发展规划及职业能力进行评价。每位学生在第一、三、四学期需完成相关课程模块及一次作业（考试），以每学期完成的模块数量和作业（考试）完成情况，由学系经办员或专业辅导员为该学生评定课程成绩。对于实际的操作能力，可以通过学生的自我评价，学生之间互相评价以及老师和学生的访谈等方式进行。

六、教学安排

各学系（校区）应在每学期第 14 周周四前将所在学系下学期《开课安排表》（详见附表 1）报送中心。报送时，需将本系按年级以开设模块顺序，安排好开课时间、地点、参加授课班级等。学系负责模块，任课老师由学系指派；中心负责的模块，由中心按预定任课教师进行调剂；当出现任课教师上课时间有冲突时，在中心在协调下进行调整，各系应予支持。各系承担的模块，须在第一、三、四学期第 1-5 周完成，中心承担的课程应在 6-13 周完成，14-15 周为学生完成作业的时间，16-17 周为教师批改作业并评定成绩的时间，18 周周四前将学生成绩单报送中心备案。

七、师资安排

由学系（校区）承担的课程模块由所在学系（校区）指定任课教师，中心承担的课程模块由中心统一调配任课教师。授课教师应按照教学规范，在学期课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模块教学

大纲、教案、课件及本课程开课班日志（详见附表 2）上交就业指导中心。

八、教材选用

教材选用郭琳琅、姚树民主编，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省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出版的《高等学校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九、课酬分配：

由教务处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课酬实施方案，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课酬核算。

十、其他说明：

本方案定于 2013 年秋季学期开始，分别在 2012 级大专生（2010 级五专生）及 2013 级大专生（2011 级五专生）中实施，2011 级尚未开设该课程，由各系（校区）自行组织，不列入本次授课安排。

经济管理系开设有《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专业必修课程，是经济管理系办学特色专业课程之一，故此，经管系不再开设《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一课，《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由经管系自行负责组织实施并核算课酬，须在第三或第四学期完成教学任务。

附表: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课程内容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开课安排表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开课班班日誌

附表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内容

培养目标 (学期, 学时量)	模 块	教学内容	承担 部门	学 时	课程 类型	任课教师
职业意识培养与 职业生涯规划 (第一学期, 13)	专业发展前景路径选择	专业介绍, 专业前景及就业方向	学系	2	理论	学系负责
	实现自我效能的超越	大学生的角色转换与适应, 大学阶段的发展任务	学系	2	理论	学系负责
	职业生涯规划	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大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的作用和意义, 职业生涯规划书的撰写	中心	5	理论	中心负责
		学生自行撰写职业生涯规划书	学系	1	实践	
	职业道德修养	职业道德培养	学系	3	实践	所在系辅导员
提高就业能力 (第三学期, 11)	职业能力的拓展与延伸	了解职业; 制定提高个人职业能力的实施计划	学系	2	理论	学系负责
	职业素质构成与发展	通用职业能力的培养	学系	2	理论	学系负责
	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与政策解读	就业形势分析, 就业政策	中心	3	实践	中心负责
	就业政策知识	就业政策知识考核	中心	2	理论	中心负责
		从学生到职业人的过渡, 工作中应注意的因素	中心学系	2	理论	学系及中心负责
求职过程指导 (第四学期, 12)	职业适应与发展	就业基本程序, 学院就业政策和规定等基本要求	学系	2	理论	学系负责
	大学生就业指导的规范化管理	毕业生如何合理维护自身的就业权益	中心	3	理论	中心负责
	大学生就业权益的法律保障	求职信息的收集, 面试技巧和简历制作等	中心	2	理论	中心负责
	职业技能培养与提升	学生自行制作简历	中心	3	实践	中心负责
	简历设计与制作		学系	2	实践	所在系辅导员

培养目标 (学期, 学时量)	模 块	教 学 内 容	承 担 部 门	学 时	课 程 类 型	任 课 教 师
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 (第三或第四学期)	创业基本知识		经 济 管 理 系	36	理 论 与 实 践	经 济 管 理 系 自 行 安 排
	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					
	创业素质与能力					
	创业准备及一般创业过程					
	创业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及对策					
	大学生创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就业指导内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开课班级日志

任课教师: _____

— 学年度第 _____ 学期

序号	授课模块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班级	授课人数	班长签名
		____月____日 第____周周____ 下午(晚上)				
		____月____日 第____周周____ 下午(晚上)				
		____月____日 第____周周____ 下午(晚上)				
		____月____日 第____周周____ 下午(晚上)				
		____月____日 第____周周____ 下午(晚上)				

备注: 此表请在学期课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送交学生就业指导中心。